

顺德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

办事指南

(2014 年修订)

一、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3 年以上;
- (二) 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 (三) 户籍或居住所在地为佛山市顺德区。

二、从业资格考试应递交的资料

-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 (三)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四)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出具的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证明;
- (五) 居民身份证明。限于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居住证(港澳居民为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复印件;
- (六) 从业资格证件电子照片回执。

三、考试报名地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的报名受理、资格审核、制证(含新发、补办、换发)、档案管理单位为区出租车协会。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良路 71 号(投资大厦后座),咨询电话:0757-29808233、29808295。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监督电话:12319。

四、考试科目及范围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分为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两部分。全国公共科目采取全国统一题库的计算机考试方式；区域科目由基础知识考试和应用能力考核两部分组成。

（一）全国公共科目

1. 出租汽车政策、法规、标准；2. 职业道德与服务规范；3. 安全营运与治安防范；4. 运价知识与计价器使用；5. 汽车使用与常见故障处理；6. 节能驾驶；7. 交通事故处理与应急救护。

（二）区域科目-基础知识考试

1. 地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和标准；2. 人文地理；3. 地名线路；4. 需掌握的其他相关知识。

（三）区域科目-应用能力考核

1. 车辆安全检视；2. 设施设备使用；3. 服务规范操作；4. 线路选择及驾驶能力；5. 语言沟通能力。

五、考试地点及方式

（一）公共科目

考试方式：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抽题方式考试（无纸化）；

地点：顺德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中心（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桃源路顺德中专学校培训大楼 6 楼，咨询电话：22618387）。

（二）区域科目

基础知识的考试方式：无纸化；

应用能力的考试方式：笔试及驾驶操作。

地点：顺德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中心；顺德区大良恺睿职业技术学校（地址：顺德区大良凤新路 13 号，咨询电话：28090531、28090532。限外地迁入从业人员区域科目应用能力考试）。

六、考试试题及分值

全国公共科目试题共 90 道题，总分 100 分，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其中判断题 30 题，每题 1 分；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10 题，每题 2 分。

区域科目总分 100 分，其中：

（一）基础知识考试 30 分（地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和标准 10 分、人文地理 10 分、地名线路 5 分、需掌握的其他相关知识 5 分。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二）应用能力考核 70 分。其中笔试 40 分：车辆安全及车容车貌检视 5 分，设施设备使用 5 分，服务规范操作 5 分，线路选择 5 分（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语言沟通能力（粤语听写）20 分；驾驶操作 30 分（操作科目为倒车入库，不合格不得分）。

七、合格标准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区域科目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公共科

目考试成绩 3 年内全国有效，区域科目考试成绩 3 年内在本区域内有效。

八、考试时间

报名审核通过后，由局组织进行考试，考试时间原则上每月一次，考试日期定期在我局官网公布，具体时间及地点由受理单位通知考生本人。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时间 60 分钟；区域科目基础知识考试时间 30 分钟、区域科目应用能力-笔试 40 分钟、区域科目应用能力-驾驶操作 5 分钟。

九、考试成绩管理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 3 年内全国有效，区域科目考试成绩 3 年内在本区内有效。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

十、证件管理

考试通过 10 天内，区局委托出租车协会统一制作发放相应的 IC 卡从业资格证件，通知从业人员本人凭身份证到发证地点领取，委托代领的，被委托人凭其及委托人的身份证领取。出租车驾驶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不需要年审。

十一、继续教育

出租车驾驶从业人员需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参加运输企业自行组织或有资质的继续教育机构实施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以从业人员注册之日起计算，每三年为一周期，每周期不少于 54 小时的教育学习。继续教育机构名单可登陆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官网（<http://hycg.shunde.gov.cn/>）查询。

十二、转籍

出租车从业人员因服务单位、户籍或居住地变更等情况，可申请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

（一）持顺德区以外（含外省、省内其他市、区）核发的出租车从业资格证人员，到顺德区从业的，应先通过区域科目考试并移交电子、纸质档案后，由我区重新核发 IC 卡证件，注册后从业；持顺德区以外核发的其他类别从业资格证人员、在我区增加出租车考试的，要移交电子、纸质档案后考试发证。

（二）出租车从业人员转籍的，应向区出租车协会申请档案转移，并递交以下资料：

1. 顺德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证件异动申请表；
2.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需转入我区的，由从业人员持《异动申请表》（接收意见）向原发证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转出，并持转出单位出具意见（或转籍通知书）在我区申请考试及换证；需转出我区的，持接收证明到出租车协会办理。

十三、查询

需要查询从业人员信息或证件办理进度的，可登陆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信息网（<http://58.62.172.116/>）查询。

十四、补证、变更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破损的，需带身份证及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登报挂失后，到原发证单位办理补证手续。变更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的人员，需持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

十五、其他

本办事指南未尽事宜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等规定执行。